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美緣

電話：(02)77129051

電子信箱：joann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132704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須知、附件一實驗模組教材基本資料、申請書格式

主旨：檢送「行動通訊專業核心課程改進及推廣計畫(第2期)」

徵件須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徵件旨為協助大學校院因應行動通訊技術快速發展趨勢，本部將補助大學校院進行行動通訊相關專業核心系列課程盤點，適時導入最新通訊技術專業教材，進行有系統地課程內容重整及串連，以奠定中高階尖端及實務知識學習之基礎，以利銜接B5G/6G相關尖端技術課程，加速支援產學研各界對通訊專業人才缺口的需求，爰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，訂定旨揭徵件須知。
- 二、本案以系所或院為單位提出申請，每單位以申請1案為限，每校至申請2案。案係部分補助，學校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10%。
- 三、本計畫期程自114年核定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。每申請案之系列課程應包含至少3門課程，計畫執行期程內每一課程須至少開課一次。
- 四、為利各校更瞭解計畫內涵，本部訂於本(113)年12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召開線上徵件說明會(線上連結<https://>



meet.google.com/xmq-jvio-xut)，請轉知相關系所教師報名參加。請逕至 <https://forms.gle/2yApJaCJxzWcxw5> 報名。

- 五、請於114年1月2日前至本部計畫申請系統 (<https://cfp.moe.gov.tw>) 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，逾期未完成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(含計畫申請書格式)可於本部網站 (首頁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資訊及科技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) 下載。
- 七、本案聯絡人：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(國立清華大學)歐怡伶小姐，電話(03)5715131#33405，E-MAIL:ohcochonnet@gapp.nth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通訊工程所洪樂文教授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方凱田教授兼系主任、電信工程研究所吳卓諭教授兼所長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萬欽德副教授

113/11/29
12:56:59
電子印章